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808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黃翊原

被告 侯朝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 
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  
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